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构成违规担保。上述违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合计7,480.40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了万厚公司。各方于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虽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南弘天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的款项。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